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赫尔·安格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2017年9月15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10月11至13日和17日第10、11、12和1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A/72/20)。
4. 在9月28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成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由加拿大代表团担任主席，负责拟订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提案。
5. 在10月11日第10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6. 在10月22日第11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与第一委员会举行了联席会议，以解决空间安全和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下列人士发了言：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¹ A/C.4/72/SR.10、A/C.4/72/SR.11、A/C.4/72/SR.12、和 A/C.4/72/SR.13。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卫星工业协会政策高级主任、关心的科学家联盟一名资深科学家、空中客车防务和航天公司副总裁和化剑铸犁促进会一名方案干事。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4/72/L.2

7. 在 10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4/72/L.2)和经口头订正的若干段落。²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4/72/L.2(见第 19 段)。

B. 决议草案 A/C.4/72/L.3

10. 在 10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题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宣言”的决议草案(A/C.4/72/L.3)，并对其进行口头订正，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 10 段并订正执行部分第 13.2 段。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4/72/L.3(见第 19 段)。

C. 决议草案 A/C.4/72/L.4

13. 在 10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题为“审议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4/72/L.4)。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2/L.4(见第 19 段)。

D. 决定草案 A/C.4/72/L.8

16. 在 10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德国、匈牙利、立陶宛、墨西哥、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从获提名者中选出 2018-2019 年期间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决定草案(A/C.4/72/L.8)。随后，阿根廷、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

² 见 A/C.4/72/SR.13。

亚、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8.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投票，以 124 票对 22 票、6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4/72/L.8](#) (见第 20 段)。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孟加拉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

³ 马拉维代表团后来表示，它若在场会投赞成票。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74 和 68/75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5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82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0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1/90 号决议,

强调使人类得以探索宇宙的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发展已取得的巨大进步, 以及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 包括加深对行星系及太阳和地球本身的认识, 还强调在利用空间科学技术造福全人类和制定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

确认在此方面,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 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深信推动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并继续努力使所有会员国都从中受益符合人类共同利益, 深信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制订国际法规则的重要性, 包括国际空间法有关规范及其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 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 以应对不断出现的新挑战,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¹

确认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 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 以期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深为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撞击，这是一个事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和平空间探索和应用方面的发展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外空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包括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可更有效地帮助努力促进世界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发展，为此强调指出，有必要利用空间技术的惠益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³ 希望所有国家均能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和地理空间信息，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加强这方面的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全球一级国际协调与合作，

坚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以及海洋和气候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

深为关切传染病，包括埃博拉病毒疾病对人类生命、社会和发展的严重破坏性影响，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天基解决方案，特别是远程流行病学，在流行病监测、防备和应对活动方面的作用，

回顾指出，2012年6月20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空间科学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⁴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⁵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⁵
2. 同意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其六十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⁶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71/90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⁷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⁸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² 第70/1号决议。

³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⁴ 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274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72/20)。

⁶ 同上，第349段。

⁷ 同上，第二.C章；A/AC.105/1122。

5. 敦促尚未成为外层空间利用问题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⁹ 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制订并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的空间法大纲可以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实体合作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支持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

7. 表示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最后确定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依照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的报告，¹⁰ 指出该报告为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和新兴空间国家酌情推进共同事业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和有益指导，

8. 注意到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71/90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¹¹

9.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¹²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10. 重申必须分享关于发现、监测和物理定性可能造成危害的近地天体的信息，以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影响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潜在威胁，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期在发生近地天体撞击事件时能有效地紧急应对和管理灾害；并满意地注意到，为落实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作出国际反应的倡议，设立了国际小行星预警网络和航天飞行规划咨询组，在作为航天飞行规划咨询组常设秘书处的外空厅支持下加强国际合作，减小近地天体构成的潜在威胁；¹³

11.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经通过国内机制，并按照空间碎片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¹⁴ 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邀请其他会员国通过相关国内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2/20)，第 244 至 246 段。

⁹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¹⁰ A/AC.105/C.2/112。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2/20)，第二章 B 节；A/AC.105/1138。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2/20)，第 164 和 165 段。

¹³ 见 A/AC.105/1138，第 205 至 210 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附件。

12.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加关注空间物体、特别是核动力源物体与空间碎片逐渐日益可能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所涉其他方面问题，呼吁各国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开发更完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尽可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还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广适当且负担得起的战略，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推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4.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应继续从更广的视角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保障及相关事项，包括如何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15. 强调外空厅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推动经济、社会和科学发展，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谋福利；

16. 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 2017 年实施工作方案，在为和平目的开展空间活动及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利用和应用空间科学技术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建设能力举行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以及应发展中国家要求协助它们制订符合国际空间法的国家空间政策和立法，并拟定为加强空间活动的机构能力而采取的行动；

17. 请外空厅在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举行的各自届会上继续评估委员会能力建设活动现况；

18. 确认根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为参加这些活动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独特好处；¹⁵

19.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下开展的活动，确认该平台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取得重大成就、向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 40 个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持¹⁶ 及其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所作宝贵贡献，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满足日益增多的对成功和及时提供支持的需求；

20. 重申《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⁷ 的重要性，其中认识到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对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国家和地方对天基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利用，推动执行《仙台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¹⁵ 见 A/AC.105/1138，第二节。

¹⁶ 第 61/110 号决议。

¹⁷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21. 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作为该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外空事务厅支持下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将于 2017 年 12 月 2 至 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22.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于联合国的各个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即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中国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分设在巴西和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以及设在约旦的西亚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于 2017 年继续落实各自的教育方案，鼓励各个区域中心继续推动妇女更多参与这些教育方案，并同意各个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23.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会员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及其专家组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指出妇女平等参与所有科技领域的重要性；

24. 确认在这方面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欧洲航天局等组织、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例如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美洲空间会议，在加强会员国间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25. 欢迎非洲联盟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30 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非洲空间政策和战略》，指出这一成就是朝着在《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框架内实现非洲外层空间方案迈出的第一步；

26.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推动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使其有利于所有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加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可持续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及建设减轻灾害影响的抗灾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27. 重申应在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个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至关重要性；

28. 鼓励在外空厅的参与下，会员国为此推动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考虑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和天基地理空间数据使用问题的实际意义；

29. 鼓励外空厅积极参加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及其他活动，酌情支持这些目标，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举办讲座及参加学术和研究活动，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30. 敦促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外空活动会议)在外空厅领导下继续研究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如何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酌情参与联合国空间会议的协调工作；

31. 鼓励外空厅酌情并结合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继续开展与空间安全保障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32. 又鼓励外空厅继续探索现有途径和新机会，增强其满足日益增长的支持需求的能力，以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使用及应用空间科学技术的能力，并向委员会通报这些努力；

33. 同意外空厅应与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加强协作，促进它们为外空厅的总体工作提供支持并作出贡献；¹⁸

3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机构及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和个人向支助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外空厅努力争取更多资源，推动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酌情为特别项目提供资金，否则协助外空厅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

35. 决定巴林、丹麦和挪威为委员会成员；

36. 核可委员会关于给予欧洲空间科学委员会-欧洲科学基金会和大学空间工程联盟-全球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决定；¹⁹

37. 鼓励各区域组推动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积极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72/20)，第326段。

¹⁹ 同上，第345和347段。

决议草案二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宣言

大会

通过以下宣言：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宣言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在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五十周年之际，

1. 重申大会 1963 年 12 月 13 日题为“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第 1962(XVIII)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2.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由大会 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22(XXI)号决议通过，1967 年 1 月 27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特区开放供签署，并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3. 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已有 105 个国家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另有 25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

4. 重申条约在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增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

5. 我们深信，条约及其第一条至第十三条所载的各项原则将继续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外空活动继续深藏巨大的潜力，有助于实现人类知识的进一步向前发展，推动全人类的社会经济进步，并促进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认识到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造福全人类的空间科学技术发展，以及为这些目的而实行的国际合作举措，这些都已经超出了当初通过条约时的所有预想；

7. 确认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对各国的重要性大幅度提高，能够加深对宇宙和地球的认识，并为教育、保健、环境监测、地球自然资源管理、灾害管理、气象预报、气候建模、保护文化遗产、信息技术和卫星导航及通信等领域的进步作出贡献，通过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增进人类的福祉；

8. 深信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需要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9. 强调随着空间领域根本上复杂的科学和技术进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性质不断演变，日益涉及多重方面，空间舞台上的各类行为体日益增多，因此鼓励建立更加紧密的伙伴关系及合作与协调；

10.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1. 促请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条约》所有缔约国遵行合作互助的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到条约其他缔约方的相应利益；

12. 备受鼓舞，欣见人类在外层空间的活动继续不断为人类开辟新的前景；

13. 敦促尚未加入条约特别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中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4.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这一条约是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加入条约后所带来的效益对所有国家都是巨大的，不论国家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而且加入条约将加强各国的能力，从而成为开展国际合作共同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作出努力的一部分；

15. 重申条约作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制度基石的作用，条约体现了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

16. 申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连同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建立和进一步发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管辖制度方面成绩卓著，彪炳史册，在这一制度下，各个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实体开展的外层空间活动蓬勃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也由此对经济增长和世界各地的生活质量改善作出了难以估量的贡献；

17. 促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继续促进条约得到最广泛的加入和各国的运用，并推动国际空间法的逐步发展；

18. 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推动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造福所有国家，并继续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其拟订与国际空间法相一致的国家空间政策和法律。

决议草案三

审议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53 A(XXIII)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0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和 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决议，

认识到将于 2018 年纪念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届时将有机会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现状和规划其未来对全球外空活动全球治理的贡献，¹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为落实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商定的外空会议+50 的七个专题优先事项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目标和机制，²

强调将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外空会议+50 高级别部分的重要性。该会议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而且将以决议的形式向大会提出会上取得的具体交付成果和相关成果，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其中包括“2030 年空间”议程及其执行计划，以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特定全球议程的贡献，这些议程涉及令人关切的基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人类长期发展问题，³

深信外空会议+50 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反思太空探索 50 多年的成就，并放眼未来，加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外空厅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独特平台，

1. 决定在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之际，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上审议题为“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议程项目；

2.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提交一份关于外空会议+50 成果的决议草案，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3. 决定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之后立即举行全体会议或若干会议；

4. 认可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筹备外空会议+50 的决定，包括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闭会期间协商会，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开放。⁴

¹ 见 A/AC.105/L.297 和 A/AC.105/1137。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1/20)，第 296 段。

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2/20)，第 321-324 段。

⁴ 同上，第 324 和 328 段。

2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从获提名者中选出 2018-2019 年期间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

大会注意到,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构成有关的措施达成的协议,¹并根据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²非洲国家组、亚太国家组、东欧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分别提名了 2018-2019 年期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第一副主席、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职位人选,³大会核可 2018-2019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并同意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在 2018 年各自届会期间从获提名者中选出该期间的主席团成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第 5-9 段。

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³ 见 A/AC.105/2017/CRP.18、A/AC.105/2017/CRP.14、A/AC.105/2017/CRP.17、A/AC.105/2017/CRP.16 和 A/AC.105/2017/CRP.15 所载的普通照会。可查阅 www.unoosa.org。